

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 8.0 级及
以上高强度螺母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5825711358

传真：/

邮编：31439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
博路 501 号（龙诚纺织）6 棚中间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5825711358

传真：/

邮编：31439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
博路 501 号（龙诚纺织）6 棚中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501 号（龙诚纺织）6 幢中间				
主要产品名称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 年 6 月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批复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2021 年 7 月 30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24MA2B9EYX4W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恒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恒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7.2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实施;</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11)《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p> <p>(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13)《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8.0级以上高强度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p> <p>(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1〕115号”;</p> <p>(15)统计的实际生产数据及其他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执行标准</p> <p>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海。排放标准详见表1-1与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外,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氨氮	35*	悬浮物	400
污染因子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氨氮	35*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总氮	70	
总磷	8	

*注：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要求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 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50	
氨氮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悬浮物	10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总氮	15	
总磷	0.5	

二、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租用海盐龙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外即厂界，因此厂界废气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不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65	55
3			

四、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一般固废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8.0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3t/a、NH₃-N0.0003t/a、总氮0.001t/a、VOCs0.087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501 号 (龙诚纺织) 6 幢中间, 本项目设计产量为年产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 1400 吨。企业现有员工 4 人,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两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 验收范围为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建设项目已实施部分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的验收, 目前已实施设备为冷镦机 5 台, 攻牙机 9 台, 未实施的设备将在今后建设中陆续实施。目前本项目实际产量统计见表 2-2,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见表 2-3。

表 2-1 项目验收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验收范围	备注
1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	1400 吨	500 吨	由于设备未全部安装, 剩余 9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暂不验收

表 2-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单位: 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2021 年 7 月产量	折合全年产量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	1400	41.67	500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

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未实施数量
冷镦机	11	5	6
攻牙机	16	9	7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目前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 t/a

名称	环评审批量	2021 年 7 月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线材	1500	44.64	535
机油	3	0.088	1.05
柴油	0.2	0.002	0.03
切削液	4	0.117	1.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的生产,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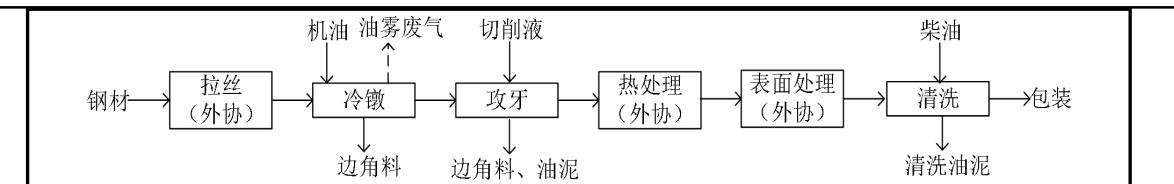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说明:

冷镦: 利用多工位冷镦机进行切料、墩头、积聚、成型、倒角等预成型工作。在冷镦过程中会添加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

攻牙: 冷墩后的螺母利用攻牙机加工出螺纹。切削液按照 1:10 比例兑水使用，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和有机醇胺，切削液主要起润滑、防锈的作用，由于切削液中有机成分含量很低，且属于水溶性切削液，挥发量不大，本项目不定量分析。切削液长期使用后，需要更换底部粘稠部分（油泥）。

热处理（外协）: 对紧固件进行加热处理，保温一段时间后使其自然冷却，提高紧固件强度。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外协。

表面处理（外协）: 利用电解原理在紧固件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提高紧固件耐腐蚀性。本项目电镀工序外协处理。

清洗: 使用柴油清洗螺母表面上的油污，由于柴油不易挥发，且本项目清洗时柴油使用量较小，固本项目不考虑柴油挥发废气。柴油随工件带走，不会产生废柴油，定期补充即可。清洗下来的油污定期打捞。

包装: 将紧固件进行包装得到最终产品。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所有产品种类、规模未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污水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目前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

根据调查工艺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2。

表 3-2 工艺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冷镦	油雾废气	有组织	静电除油	15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目前废气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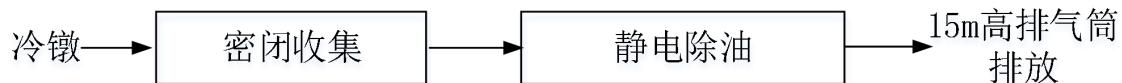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

企业目前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3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冷镦机、攻牙机等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3-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源强 (dB (A))	位置	治理措施
1	冷镦机	5	85~9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2	攻牙机	9	80~85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破损的机油、柴油周转桶、破损的切削液周转桶、油泥、含油废抹布、手套、清洗油泥和生活垃圾等。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余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2021.7月产 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冷镦、攻牙	348-002-09	75	0.012	外卖综合 利用
2	破损的机油、 柴油周转桶	机油、柴油 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尚未产生	委托嘉兴 市众洪源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3	破损的切削	切削液使	危险废物	0.01	尚未产生	

	液周转桶	用	(HW49:900-0 41-49)			处置
4	油泥	攻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0.04	
5	清洗油泥	清洗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尚未产生	
6	含油废抹布、 手套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HW49:900-0 41-49)	0.1	0.01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999-99	0.6	0.05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外



危废仓库内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具体可见表 3-5。

表 3-5 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位置	联系人（电话）	
1	急救物资	医药箱（碘酒棉球、创可贴、纱布、伤烧膏等）	1 个	办公室	姜云峰 15825711358	
2	个人防护 器材	防护口罩	若干	车间内		
		防护手套	若干			
3	消防器材	便携式干粉灭火器	若干	车间内		
4	通讯设备	手机	若干	办公室		

6、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冷镦车间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符合环评中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废气收集设施	20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管线	2
噪声防治设施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固废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固废收集系统	3
合计	/	30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7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后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已落实，
废气	冷镦	油雾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破损的机油、柴油周转桶		
	破损的切削液周转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油泥		
	清洗油泥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噪声	1、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往厂房的中央位置摆放，选用低噪音设备； 2、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严禁开门窗生产；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工作，减轻噪声对员工的影响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1〕115号

关于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501 号 6 幢中间，总投资 553 万元，租用海盐龙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约 441 平方米，以线材等为主要原料，经冷镦、攻牙、柴油清洗等技术或工艺，并购置冷镦机、攻牙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4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章节由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监测方法**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检测设备**表 5-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JJW-EQ-13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JJW-EQ-19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15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JJW-EQ-20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SL224-1SCN (JJW-EQ-300)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JJW-EQ-32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JW-EQ-279)
----	----------------	---------------------------------

3、检测人员

表 5-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 所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技术 资格	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编号	从事本工作 时间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 长
1	组长	董梁	助理工程 师	有	202102 (P) 00330	10 年	环境监 测、人员 协调
2	技术组 长	孙培 芝	副主任医 师	有	0HS-2003-046	30 年	数据评判
3	技术组	王佳	中级工程 师	有	202102 (P) 00325	8 年	环境监 测、竣工 验收、治 理工艺
4	质检组 长	徐钦 良	工程师	有	202102 (P) 00380	11 年	数据评判
5	质检组	吴斌	助理工程 师	有	202102 (P) 00333	8 年	试验分 析、数据 评判
6	质检组	刘蕾	工程师	有	202102 (P) 00386	8 年	试验分析
7	现场组 长	张磊	工程师	有	采字第 2020-082091	8 年	环境监测
8	现场组	戈涛	助理工程 师	有	采字第 2020-082082	5 年	环境监测
9	现场组	钱雅 君	助理工程 师	有	验字第 2020-082085	8 年	环境监测
10	现场组	钱志 明	助理工程 师	有	202102 (P) 00086	8 年	环境监测
11	现场组	杨兴	助理工程 师	有	202102 (P) 00089	8 年	环境监测
12	市场组 长	许建 强	\	有	验字第 2020-082071	8 年	人员协 调、沟通
13	市场组	王洋	\	有	202102 (P) 00388	5 年	人员协 调、沟通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
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7.21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	1.67t	4.67t/d	35.76
2021.7.22		1.65t		35.33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因环评报告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无要求，故本次验收监测只监测生活污水排口排放浓度，不作去除效率分析。

(二)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静电除油设施对油雾废气处理效率约为76.15%。

(三)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目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80~90dB(A)左右，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废产生后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2021 7.21	废水入管网口	09:50	淡黄色浑浊	6.81	57.6	125	17.5	1.14	28	
		11:52	淡黄色浑浊	6.84	57.2	129	17.8	1.08	23	
		13:51	淡黄色浑浊	6.85	58.0	131	18.1	1.10	32	
		15:53	淡黄色浑浊	6.83	58.8	128	18.4	1.08	24	
		15:53	淡黄色浑浊	6.84	59.2	123	18.5	/	/	
2021 7.22	废水入管网口	09:59	淡黄色浑浊	6.91	59.6	117	17.8	0.92	25	
		11:55	淡黄色浑浊	6.89	60.0	120	18.2	0.94	27	
		13:58	淡黄色浑浊	6.90	60.8	114	18.6	0.98	29	
		16:01	淡黄色浑浊	6.90	61.6	116	18.9	0.96	30	
		16:01	淡黄色浑浊	6.91	62.0	110	19.0	/	/	
标准值			6-9	300	500	35	1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冷镦油雾废气排放浓度、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21.7.21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0.1	7.27×10^{-2}	
		39.1	7.28×10^{-2}	
		47.4	9.52×10^{-2}	
2021.7.22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3.7	8.97×10^{-2}	
		47.7	9.26×10^{-2}	
		47.8	8.66×10^{-2}	
2021.7.21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6	1.60×10^{-2}	
		10.2	2.09×10^{-2}	
		9.19	1.99×10^{-2}	
2021.7.22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69	2.11×10^{-2}	
		10.4	2.31×10^{-2}	
		10.6	2.05×10^{-2}	
标准值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7.21	东厂界	1.08
		1.18
		1.04
		1.10
2021.7.22	东厂界	1.22
		1.15
		1.16
		1.26
2021.7.21	南厂界	1.74
		1.46
		1.94
		1.76
2021.7.22	南厂界	1.67
		1.51
		1.72
		1.50
2021.7.21	西厂界	2.39
		2.26
		2.16
		2.74
2021.7.22	西厂界	2.08
		2.31

		1.77
		2.12
		1.64
		1.55
		1.58
		1.80
		1.28
		1.46
		1.74
		1.51
	标准值	4
	达标情况	达标

（四）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1#	2021.7.2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03	55.9	65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08	56.7	65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14	57.0	65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19	56.0	65
1#	2021.7.2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2	47.8	55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07	49.3	55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2	47.9	55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18	49.7	55
1#	2021.7.22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10	56.8	65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15	56.9	65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21	55.8	65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27	55.9	65
1#	2021.7.22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16	49.2	55
2#		南厂界	机械噪	22:22	48.8	55

		声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27	47.2	55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31	47.1	55

（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破损的机油、柴油周转桶、破损的切削液周转桶、清洗油泥尚未产生，油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在厂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根据企业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50 吨，再根据目前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因子实际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3t/a	0.0003t/a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400h、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约为 0.02kg/h，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总排放量见表 7-6。

表 7-6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VOCs	0.049

3、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3t/a、NH₃-N0.0003t/a、总氮 0.001t/a、VOCs0.087t/a。

本项目实际 CODcr 排放量为 0.03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3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49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可见表 7-7。

表 7-7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总核定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是否超核定量
生活污水	水量	54	50	-4	未超
	CODcr	0.003	0.003	0	未超
	氨氮	0.0003	0.0003	0	未超
废气	VOCs	0.087	0.049	-0.038	未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运转正常。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镦油雾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破损的机油、柴油周转桶、破损的切削液周转桶、清洗油泥尚未产生，油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在厂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安装采取减振防震措施。企业目前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① 废气

监测期间，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冷镦油雾废气排放浓度、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③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四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破损的机油、柴油周转桶、破损的切削液周转桶、清洗油泥尚未产生，油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在厂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8.0级以上高强度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3t/a、NH₃-N0.0003t/a、总氮 0.001t/a、VOCs0.087t/a。

本项目实际 CODcr 排放量为 0.03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3t/a, 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49t/a, 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 监测期间, 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2、结论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 验收范围为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建设项目已实施部分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的验收, 目前已实施设备为冷镦机 5 台, 攻牙机 9 台, 未实施的设备将在今后建设中陆续实施。

该项目已建成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且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盐建[2021]115”审查意见中提及的措施, 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4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44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501 号（龙诚纺织）6 幢中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技术改造□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57' 北纬 30° 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母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1]11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7.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恒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恒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B9EYX4W001X		
	验收单位	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7.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海盐建佳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EE38U 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B9 EYX4W	验收时间		2021.7.21~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 实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厂核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 量(11)	排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0.005	0.0054	0		0.005	/	+0.005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3	0		0.003	/	+0.003
	氨氮						0.0003	0.0003	0		0.0003	/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 s					0.087	0.049			0.049		+0.04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